

#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 公开服务承诺书

为践行公益使命，提升服务效能，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公益文化发展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谨向社会各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一、恪守合法性，确保规范性

基金会将严格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努力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项制度，确保一切活动于法有据、有章可循。

### 二、保障透明度，落实公开性

本基金会承诺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自愿通过登记管理部门认可的公开渠道，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三、尊重捐赠方，保证专款专用

基金会将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明确约定资金用途。确保所有捐赠财产完全用于符合约定用途及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承诺管理费用和公益支出符合国家法规及本会章程规定。

### 四、积极接受监督，及时反馈质询

基金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对待

捐赠人、合作单位及社会公众的咨询及建议，承诺在收到咨询及建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和反馈。

以上承诺，敬请社会各界监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printed name.

深圳市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